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3樓
電話：(03)3396511分機304
傳真：(03)3311324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盧小姐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00222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因桃園地區發生新冠肺炎感染案例後，疫情衝擊桃園經濟，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 19）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相關措施及輔導營業人儘速申請，以增加營業人可支用之營運資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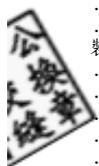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財政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訂定發布之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 19）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」施行期間將於110年6月30日屆期，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，且申報有溢付稅額之營業人，取得可支用之營運資金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輔導營業人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上述申請案件，各地區國稅局將本「申請從簡、認定從寬、核退從速」原則辦理，該項措施之相關規定、申請流程等，可至財政部網站「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防疫、紓困、振興專區」 (<https://www.mof.gov.tw/covid19>) 項下「稅務協助度難關」查詢，並有圖卡、申請流程圖、懶人包及模擬問答 (QA) 等相關資料可供參考。

三、另為使營業人加速取得退稅款，請協助輔導營業人提出申請時，儘量使用金融機構帳戶直撥退稅方式退稅，原未使用約定退稅帳戶者，亦可於申請時一併填載退稅帳戶及戶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